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相聯法團的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67,90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惟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銷售股份訂立該買賣協議，代價為67,900,000港元。

該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a) 賣方：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買方： 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沒有關連。

出售及購買：

根據該買賣協議，按照當中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的資料：

銷售股份，即700,000,000股中建資源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由賣方持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持有2,031,764,070股中建資源股份(包括銷售股份)，佔中建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13%。

代價：

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0.097港元

代價： 67,900,000港元

付款條款：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將以現金在交易完成日支付。

釐定代價的基準：

銷售股份每股代價0.097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且：

(i) 較中建資源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即該買賣協議日期前中建資源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溢價約24.4%；

(ii) 較中建資源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五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溢價約19.8%；

(iii) 較中建資源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溢價約15.5%；

(iv) 較中建資源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三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溢價約16.9%；及

(v) 較中建資源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094港元溢價約3.2%。

交易完成：

該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交易完成日完成。

於交易完成時，根據該買賣協議，買方將於交易完成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向賣方提交於一家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67,900,000港元銀行本票，作為支付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而賣方將向買方提交一份有關由賣方轉讓銷售股份予買方之經證明指示副本。

倘若該買賣協議未能於交易完成日完成，本公司將另行適時刊發公佈。

中建資源離任董事之辭任：

中建資源離任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分別有條件地呈辭中建資源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其他行政及公司職位以及中建資源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自交易完成日起生效，以便彼等能專注於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上述辭任須待交易完成後，方始作實。

倘若因該買賣協議未能於交易完成日時或之前完成而導致中建資源離任董事之辭任不能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

出售事項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持有的中建資源股權的權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僅約為38.13%，因此，本公司持有的中建資源權益已入賬列作聯營公司的權益。中建資源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沒有綜合納入本集團的賬目內，而本公司對中建資源的投資及其業務分別不再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投資或主營業務處理。董事會認為訂立該買賣協議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機遇，可減少本集團在中建資源的投資及將部分投資套現。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並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該買賣協議對中建資源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完成該買賣協議對中建資源股權架構的影響概要：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現時股權		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	緊隨交易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主要中建資源股東					
中建電訊－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2,031,764,070	38.13	(700,000,000)	1,331,764,070	24.99
中建資源現有董事姓名					
麥紹棠	19,344,000	0.36	0	19,344,000	0.36
譚毅洪	7,500,000	0.14	0	7,500,000	0.14
馮藹榮	550,000	0.01	0	550,000	0.01
劉可為	950,000	0.02	0	950,000	0.02
中建資源董事小計	28,344,000	0.53	0	28,344,000	0.53
前中建資源董事：					
馬恒幹	9,800,000	0.18	0	9,800,000	0.18
中建資源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100,000,000	1.88	0	100,000,000	1.88
其他主要中建資源股東及其聯繫人					
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	577,680,000	10.84	700,000,000	1,277,680,000	23.98
黎永雄	75,000,000	1.41	0	75,000,000	1.41
其他主要中建資源股東及其聯繫人小計	652,680,000	12.25	700,000,000	1,352,680,000	25.39
非公眾中建資源股東合計	**2,822,588,070**	**52.98**	**0**	**2,822,588,070**	**52.98**
公眾中建資源股東合計	**2,505,560,930**	**47.02**	**0**	**2,505,560,930**	**47.02**
總計	**5,328,149,000**	**100.00**	**0**	**5,328,149,000**	**100.00**

\# *於本公佈日期，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亦持有504,880,000港元之中建資源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並不上市流通，不附利息，但可按兑換價每股0.10港元(該兑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兑換為5,048,800,000股中建資源股份。*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出售事項前，中建資源乃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於中建資源的權益將由約38.13%減少至約24.99%。在中建資源離任董事辭任後，本集團將不會參與中建資源任何管理職務或對其有任何影響。因此，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中建資源的權益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銷售股份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60,600,000港元，乃參考中建資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顯示的中建資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所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股份應佔中建資源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虧損(扣除税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分別為4,5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股份應佔中建資源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經扣除税項及非經常項目後)分別為4,5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

出售事項預計將導致本集團於交易完成後產生未經審核估計虧損約3,000,000港元(未扣除並非屬重大之有關開支)，此數目為將下列第(1)項及第(2)項兩個數字相減得出，其中第(1)項為代價約68,000,000港元及本集團在出售事項後於中建資源的餘下持股權益24.99%之公平價值約105,000,000港元之總和(該105,000,000港元金額乃根據(i)1,331,764,070股中建資源股份；及(ii)每股中建資源股份估計價格0.079港元(相當於中建資源股份於該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相乘所得)，而第(2)項金額為176,000,000港元(即本公司於中建資源之38.13%持股權益之未經審核賬面值，該賬面值乃參考中建資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中建資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出售事項的實際未經審核虧損將根據在交易完成日中建資源股份之收市價及銷售股份之賬面值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狀況。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電訊及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ii)電子及塑膠原部件製造及銷售；(iii)嬰兒及幼兒產品製造及銷售；(iv)證券業務；及(v)物業發展及持有。

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為買方，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所深知，中建資源之主要業務為(i)林木業務，包括林木開採之上游營運及木材製品生產之下游營運；(ii)棕櫚樹的種植；及(iii)貿易業務。

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惟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詞語定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建資源」	指	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完成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備案程序後將改名為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由「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轉為「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之用)，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中建資源董事」	指	中建資源不時之董事；
「中建資源集團」	指	中建資源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建資源股份」	指	中建資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中建資源股東」	指	中建資源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該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該買賣協議;
「交易完成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而交易完成於該日發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銷售股份的代價67,9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及按照該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建資源離任董事」	指	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均為中建資源執行董事,並將於交易完成日辭去彼等於中建資源擔任之所有董事、行政及公司職位;
「買方」	指	Merdeka Commodit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建資源之主要股東;
「銷售股份」	指	700,000,000股中建資源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由賣方持有;

「該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的該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